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82810768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鍋爐保險加保自負額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茲特約定： 本保險單承保範圍內之任何一次損失，被保險人均須先行負擔本保險單所載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若同一次意外事故受損鍋爐或壓力容器不止一項並分別訂有自負額時，被保險人應逐項分別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鍋爐損失保險及第三人意外責任保險。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